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人）。独立董事汪军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现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靳向煜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3.8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70.02%，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1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2.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9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87.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54,386,593.1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67.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667.0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7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9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67.00 万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893.83 万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办理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范嘉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范嘉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当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在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下确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在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下确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行政楼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注：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转增 4.9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为：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54,386,593.1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67.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667.0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7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9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67.00 万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893.83 万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532,589,613.04 元，拟派发现金红利 10,667.00 万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系 2020 年新上市公司，目前仍然处于不断成长阶段，有较多的资金需求。特别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此外，随着未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了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将需要更多的资金进行新品牌引进、存货采购、营销推广、全方位服务提升及日常运营开支。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 2020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667.00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72%，符合公司在《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政策。公司本次股利分配预案能够较好的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范嘉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嘉琦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嘉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范嘉琦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范嘉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风都路 3 号

联系电话：0571-26291818

传真号码：0571-26291817

电子邮件：admin@hz-haoyue.com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范嘉琦先生，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 年 12 月进入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范嘉琦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范嘉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1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18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风都路 3 号公司行政楼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9	豪悦护理	2021/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述证明附件一）。

2.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风都路 3 号行政楼证券部办公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风都路 3 号

联系人：曹凤姣　　电子邮件：admin@hz-haoyue.com

联系电话：0571-26291818　　传真：0571-26291818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悦护理”）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6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100	1.49%-4.71%	-	2020/12/17-2021/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900	1.50%-4.70%	-	2020/12/17-2021/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浙商证券在银 29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3.40%	-	2020/12/31-2021/6/21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第 3 期 07 号 187 天	15,000	1.82%-3.5%	-	2021/1/13-2021/7/19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中国光大银行金华分行	结构存款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二期产品 37	10,000	1%（2.95%/3.05%）	/	2021/2/2-2021/5/2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

（三）投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不超过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25,300 万元。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 6 号 B 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141,507.56 万元	负债合计	115,813.81 万元
		净资产	25,693.75 万元
营业收入	56,221.72 万元	净利润	2,393.90 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 2020 年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